

章楚藩 著

与易学辩证法

儒道墨法

Ru Dao Mo Fa Yu Yixue Bianzheng Fa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早楚藩 著

与易学辩证法

儒道墨法



Ru Dao Mo Fa Yu Yixue Bianzheng Fa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道墨法与易学辩证法 / 章楚藩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308-11755-5

I. ①儒… II. ①章… III. ①先秦哲学—研究 IV.
①B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2026 号

儒道墨法与易学辩证法

章楚藩 著

责任编辑 葛玉丹(gydan@zju.edu.cn)

封面设计 项梦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云广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96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60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1755-5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序 言

很高兴地看到楚藩学长《儒道墨法与易学辩证法》一书的出版,这是继 2010 年出版《易学与辩证法杂说》之后的一部新著。前者偏重于阐述《易经》所包含的丰富而深刻的辩证法思想,认为它是中华文化之源,是中国的辩证法,并以此来剖解社会与人生的许多问题。因其所论比较广泛,故以“杂说”名之。而此书则是专题性的学术论著。它以《易经》所包含的辩证法思想为纲,深入探索先秦时期儒道墨法四大主要学术流派,在它们的学术思想中所蕴含的易学辩证法思想。对于易学辩证法,作者明确提出了它是构成中华文化的最稳定、最本质的内核。这就揭示了易学辩证法的本质特征。同时认为它是通过阴爻阳爻、八卦、六十四卦、天干、地支和金木水火土等这些全息符号来模拟、描绘、反映宇宙万物的形象、性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对易学辩证法的基本特点,作了科学而全面的概括。关于易学辩证法和儒道墨法等诸子百家的关系问题,不少学者也曾关注和探讨,然而往往语焉不详。作专题研究的,则世所罕见。本书作者认为,这个问题很值得研究,它不仅可以考察易学辩证法对于当时学术界的重要影响,并且从各家的论述中,还可以摸索到易学辩证法在社会治理等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说明它是关系到社会发展潮流

和趋向的重要因素。我们从此著中可以看出,事实也印证了他的设想。作者以详实的材料,贯串以辩证的论述,使我们看到易学辩证法对于他们的重要影响,和他们对于易学辩证法的丰富和发展。因论之有据,言之成理,故使人信服。另外,作者于各家之言,亦不是泛泛而论,而是根据其所长和论题本身的价值,有所侧重。如对于儒家,将其“中庸”思想作为侧重点。作者认为它是儒家的精髓,故加以重点论述。中庸,即“执两用中”之道,它体现于中正、中和、时中、中庸道德观诸方面,作者对此,分别作了充分的阐述。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事例的分析上,对我们都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再说,作者选择这一专题,并非仅仅为了要在理论上作探讨而已,探讨它们的现代价值,才是其根本出发点。也就是说,我们今天怎样从易学辩证法,以及儒道墨法各家关于社会治理、民心民本、道德伦理、人性善恶等诸多议题的论述中,取其所长,弃其所短,从而吸取对于我们今天有益的养分,以为社会改革和建设的借鉴。当然,诸家学说存在着互补性,所以只有站在时代的高度,全面综合地加以分析考察,避免偏执,包括要扬弃历史上相承的一些偏见,才会有所补益。

除此而外,本书的一个显著特色,是作者的论述分析,涵盖了古今中外,将视觉扩大到了整个世界。作者认为,现代的世界,是处在全球化、信息化的崭新时期,其格局又如春秋战国的扩大化,可谓新战国时代。所以,在学术研究上,必须放眼世界,在重视本国所传承的具有优异性者之同时,凡国外可参考者同样应珍重和吸取,包括学者的相关论著和有价值的经验,使两者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如在社会治理上,作者提出民主、法制、道德“三管齐下”的见解,就是最显著的例子。在阐述“小康”

和“大同”的治理境界时,认为“大同”乃是全世界的美好理想,要求其实现,亦必“三管齐下”,缺一不可。易学倡导和谐,儒家注重道德,亦不容轻视。即使在当今,要完善“小康”社会,亦必高度重视。“三管齐下”是作者酝酿多时,体现中外优异互补,辩证施治精神的创新见解,甚为有理。

此书的出版,是作者意志与毅力的展现。凡认定了目标,无不尽其心力而为之,体现出一种“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可贵精神。作者平生所经历之事,皆可以看到此种精神的光彩。

楚藩学长和我是大学读书时的同班同学,又是中国科学院浙江分院语言文学研究所研究生班的同学。数十年来相交甚洽,我从他身上得到了不少的启示。这次大作出版,让我撰序,欣然从命。但限于水平,定有不当之处,请予指正。

浙江大学教授、中国墨子学会理事 水渭松

2013年4月29日谨撰

目 录

第一章 易学辩证法概说	001
一、易经的对立统一律	003
二、易经的质量互变律	006
三、循环论与否定之否定律	008
四、中华易学辩证法的特点	015
第二章 儒家与易学辩证法	023
一、仁义礼智圣	029
二、性善与性恶	047
三、《大学》之道：“三纲八目”	055
四、《中庸》：执两用中之道	061
五、民本与民主	076
六、大同与小康	103
第三章 道家与易学辩证法	111
一、老子与易学辩证法	111
二、庄子与易学辩证法	123

第四章 墨子与易学辩证法	137
一、辩证唯物的宇宙论、世界观	142
二、知行合一的认识论	145
三、强本节用与《节》、《颐》卦义	152
四、形式逻辑与(易学)辩证法相结合	158
五、墨家的衰微	163
第五章 法家与易学辩证法	168
一、法家的概念	168
二、《易经·象传》论“法制”	170
三、法家学说的易学辩证法思想体现	172
四、法家思想的当代价值与理论缺陷	184
第六章 综合结语	197
一、儒道墨法 殊途同归	197
二、民主、法制、道德三管齐下治国平天下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05
索 引	209

第一章 易学辩证法概说

现代所谓的辩证法,是反映关于宇宙自然、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最普遍、最基础的规律与本质。它认为一切事物都与周围的其他事物相互联系着,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一切事物都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无限变化和永恒发展的物质世界。

辩证法思想在西方自古希腊至中世纪到近现代一直在进步发展。康德(1724—1804)是现代思辨哲学之父。黑格尔(1770—1831)则是辩证法大师,他提出了正—反—合三段论学说。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以否定为核心的,他认为原有的概念是静的,而否定是动的,所以,否定原有概念则为动。原有概念遇着否定,便是静遇着动,因此,否定就变成思想进展的动力。否定是一种进一步的决定,并有其一定的历程:第一个概念肯定——“正”,再由第一个概念之“正”,随之提出第二个概念即否定——“反”,正反相遇,是为矛盾,或称为对立;但为求“矛盾”之解决,必须进而提出第三个较高级的概念,以克服此“矛盾”,是谓否定之否定——“合”。正引出反,反引出正,正反并非相消,而在“合”中被保存、被修正。这样,正—反—合三段历程继续进展,可以达到“绝对理念”,这

就是黑格尔辩证法思想进展的历程。

马克思(1818—1883)和恩格斯(1820—1895)才是真正的唯物辩证法思想家,他们继承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开创了唯物辩证法思想体系。

现代唯物辩证法有所谓“三个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律”、“质量互变律”、“否定之否定律”。这三个基本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内在关系:对立统一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质量互变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状态;否定之否定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趋势和道路。

辩证法实是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人生价值论的统一,即天道、人道的统一,是一个完整的哲学思想体系。

中国古代五经之首的《易经》或易学,与上述唯物辩证法的原理、规律是基本相合或基本一致的。《易经》或易学就是中国的辩证法。

从《易经》的“易”字的字形结构来看,无论“日月”的移易或蜥蜴的变色,其旨意亦不离“变易”二字。《易经》可以说是专论变易的,西方用英文翻译,有题其书名曰:The Book of Changes,就是谓“变化的书”。变易的名义还有交易、反易、对易、移易、和易等,实皆不出“变易”一义的范围。变易的具体内涵、规律,自古至今尚须进一步深入探讨、阐述。

《易经》(包括经传)指出宇宙世间万事万物都在变动中,即没有绝对不变的事物。《易经》不仅指出万事万物的恒动性,还探寻出其变动的原因、动力,变化发展的形式、状态以及道路、轨迹,从纷繁复杂的变化中总结出变易的规律来,这是中华民族高度智慧的结晶。

《汉书·艺文志》中说:“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事历三古。”易学源起于伏羲氏画八卦,至周文王演易重为六十四卦,并作卦爻辞,历时约三千

五百年,再至孔子及其后学以十翼义理赞易,又历时六百多年,即所谓人更伏羲、周文王、孔子三圣,事历上古、中古、近古三古。秦汉以前易学发展三个阶段,犹如生物之历发生、成长、盛壮三个段落。伏羲首出,开创易学;文王继起,发扬而光大之;孔子后至,总二圣之业,应人道之运,为易学建立起天人辩证关系的思想体系。所以,先秦易学发展到孔子为一大成。

其实,所谓三圣易学之作,并非真正一人一手作成,三圣只是为主、作为代表而已。如《易传》十翼:《彖传》上下、《象传》上下、《系辞传》上下、《文言传》、《说卦传》、《序卦传》和《杂卦传》十篇阐释《周易》的论文,有的是孔子亲自写作,有的是孔子述而弟子代作,有的是儒门后学在战国中后期且吸取别家学派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写成。在此不作具体考证。

在此须强调指出,易学发展到《易传》作成,即包括了《周易》经传,已破除了神道思想的枷锁,完成了一个“完整而美”的哲学思想体系,这就是易学辩证法的思想体系。秦汉以后历代的易学研究充实、丰富、发展了这个易学辩证法的体系。

现来考察并揭示易学中已蕴含的辩证法的三大规律。

一、易经的对立统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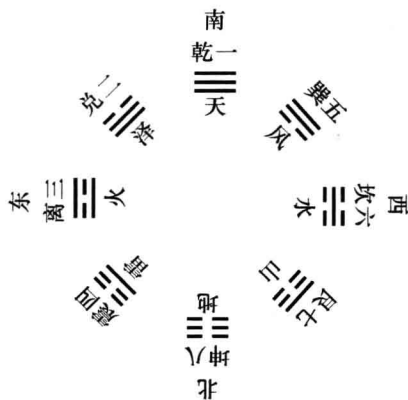
易经的对立统一律,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一阴一阳之谓道”(《易·系辞上》)。这是以阴阳变易释“道”的概念,即指出事物矛盾对立、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的自然规律,这是万事万物发展变化的总规律。对立统一之意也即“一分为二”、“合二而一”,《易经》也早就论及:《易·系辞上》说,“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即“一分为二”);《易·系辞下》说,“阴阳

合德而刚柔有体”(即“合二而一”)。历代易学家对此“两分法”、“两点论”都有很好的发挥。汉代董仲舒说,“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有寒必有暑,有昼必有夜,此皆其合也”(《春秋繁露·基义》第五十三)。又说,“独阴不生,独阳不长”(《春秋繁露·顺命》第七十)。宋代邵雍说“一分为二”(转引自《监本易经》);张载说“一物二体”(《横渠易说·说卦》);朱熹说“一分为二,节节如此,以至无穷”(《朱子语录》);晚清之际的王夫之说“故合而一者,即分一为二之所固有矣”(《周易外传》卷五)。

阴阳二象可谓易经体系的基因,这个基因就是“一”与“--”两个对立面的统一体。这两个对立面既相对、又相待,既相反、又相成,势必造成运动、转化、演变和发展。“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易·系辞上》),八卦又演成六十四卦,以代表万事万物,所以阴阳二象成为万有生长变化的基因。运用一阴一阳之道来观察自然、社会和精神现象,而且从头到尾一以贯之,正是大《易》独特的无与伦比的优越性。

阴阳也无非是个代号,阴阳所指极为广泛: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暑为阳,寒为阴;昼为阳,夜为阴;刚为阳,柔为阴;健为阳,顺为阴;明为阳,幽为阴;男为阳,女为阴;君为阳,民为阴;君子之道为阳,小人之道为阴;奇数为阳,偶数为阴;等等。总之,阴阳的对立广泛存在于宇宙、自然、社会的一切事物中。阴阳既对立又互相变通转化,如日月有推移、寒暑有往来、行动有屈伸、处境有穷通、君子小人相互消长等。

我们来看《先天八卦图》,亦即《伏羲八卦方位图》,这就是一个形象的对立统一律图:



天地、水火、风雷、山泽，都两两相对；南北、东西、西南、东北方位也两两相对。然如《说卦传》所说：“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错。”意谓天地设定上下配合的位置，山泽一高一低交流沟通气息，雷风各自兴动，交相潜入应和，水火异性却不相厌弃而相资助，八卦就是这样（既对立又统一）互相错杂。八卦相错的“错”，来知德说：“一左一右谓之错”，“错者，阴阳相横对也”。错卦，即对立之卦。这是说，八卦乃至八八六十四卦，均由两两对立之卦组成。八卦象征八种基本物象，它们之间既矛盾又和谐的运动状态，揭示了事物对立统一的变化发展规律，其义与“一阴一阳之谓道”密切相合。项安世曰：“八卦虽八，实则‘阴阳’二字而已。”（《周易玩辞》）所以，以“一阴一阳之谓道”即对立统一规律，可以解释一切卦象，一切自然、社会、人事发展变化的现象，阴阳推摩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十翼之一的《杂卦传》可说是一篇专论对立统一律的论文。它“杂糅众卦，错综其义”，打散《序卦传》所揭明的卦序，把六十四卦分为三十二组两两对举，以精要的语言说明卦义并两卦之间的相互对立、相互转化的关系。如开头两句：“《乾》刚《坤》柔，《比》乐《师》忧。”刚柔两性，相反

相成，刚中有柔，柔中有刚。《比》为亲密比辅，故乐；《师》为兵众兴动，故忧，如战争与和平互为交替。其他如“《震》起也，《艮》止也”，或行或止，因时而定。“《损》、《益》盛衰之始也。”合极损则益、极益则损之意也。“《剥》烂也，《复》反也”，物烂熟则剥落，必重返正本。“《井》通而《困》相遇也”，谓井水能滋养广通，而困穷必遭阻挡。“《否》、《泰》反其类也”，为否极泰来、乐极生悲之谓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即革故鼎新之意。“《离》上而《坎》下也”，“离”为火，“坎”为水，指火炎上，水润下，水火异趋；若水上火下、水火相济则事成，火上水下、水火不相济则事未成……一篇数百字的短文，把六十四卦中两两相对的对立统一关系阐发得何其深刻鲜明呀！

二、易经的质量互变律

质量互变律亦称量变质变律。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属性具有质和量两个属性，量是指衡量事物处在某种状态的数量或具体形式；质是指事物的性质或本质。量变是事物连续的、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变化；质变是事物根本的变化，是一种飞跃，往往表现为突变。质量互变律，即从量变到质变，是说处在不断变化之中的事物，在其每次由一种性质变化到另一种性质的过程中，总是由微小的变化（即量变）慢慢积累开始，当这种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就会导致事物由一个性质变化到另一个性质（即质变）。量变是质变的准备，没有量变就不会发生质变；经过质变，在新质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如此循环往复，推动了事物无限地发展下去。因此说，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状态。

在《易经》中，表示这种质量互变的事例很普遍。如山地《剥》䷖至地雷《复》䷗这相连二卦。先看《剥》卦，从下而上地一爻爻这样写道：“初六，剥床以足（床脚），蔑（即蚀灭）；贞凶。”“六二，剥床以辨（即床头），蔑；贞凶。”“六三，剥，无咎。”“六四，剥床以肤（床面），凶。”“六五，贯鱼以宫人宠（贯鱼喻众阴），无不利。”“上九，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这里就写了侵蚀从床脚开始，然后到床腿、床头、床面，最后只剩下一个阳爻（硕果），这是量变的最后关键，如果最后的防线被攻破（由阳爻变阴爻），整个卦就有了质的变化，量变达到了质变，即为地雷《复》。《序卦传》云：“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终尽，剥穷上反下，故受之以《复》。”山地《剥》卦，取山在地上，不断剥蚀之象；地雷《复》卦，取雷在地下，亦即地震之象。故剥、复二卦乃天翻地覆、沧海桑田、高山为谷、深谷为陵之象也。

易学中体现质量互变律最显明的例子是孟喜的十二消息卦，以阴阳二气或寒温二气消长，来看一年四季春夏秋冬的转化。

坤䷁ 复䷗ 临䷒ 泰䷊ 大壮䷡ 夬䷪
乾䷀ 姤䷫ 遁䷗ 否䷋ 观䷓ 剥䷖ 坤䷁

全阴质的《坤》，从《复》卦增一阳到《夬》卦增五阳，最后“物极必反”，突变为全阳质的《乾》，即谓之质变；反之，全阳的《乾》，从《姤》卦增一阴到《剥》卦增五阴为量变，然后突变为全阴质的《坤》。

乾为天，坤为地；乾为刚，坤为柔；乾为暑，坤为寒。“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则岁成焉”，“阴阳相推而变在其中矣”，十二消息卦形象地说明了质量互变的规律。

《易经》中常常论述到中正、中和、中行、中道的问题，都涉及质量互

变律。一个卦或一个事物,保持了阴阳两方面的中和、相对均衡的状态,也就是保持了那个事物的质,那是正常的,好的或较好的、吉利的或较吉利的。这中间有一个“度”或“量”,在一定的“度量”范围内渐变也是正常的;但若超出了这个“度量”,那就将“物极必反”,造成质变。易经中这类变异事例很多,说明质量互变有其普遍性。姑再举《革》卦事例来说,《革·彖》曰:“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义大矣哉!”唐孔颖达《周易》疏曰:“夏桀、殷纣,凶狂无度,天既震怒,人亦叛主;殷汤、周武,聪明睿智,上顺天命,下应人心,放桀鸣条,诛纣牧野,革其王命,改其恶俗,故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顾炎武《日知录》写道:“天地之化,过中则变。日中则昃,月盈则食,故《易》之所贵者中……天下之事当过中而将变之时,然后革而人信之矣。”汤武革命的历史故事,大家都熟悉,从中可以领会到事物量变质变的意义。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说“一根稻草压死一头骆驼”,这就是量变质变律最浅显的事例。骆驼善负重而行,但负重亦不能过度,过度了即使加一根稻草的重量,也能把这骆驼给压死,此骆驼亦不复存在了。

三、循环论与否定之否定律

关于“否定之否定律”,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过程连着一个过程的,过程的更替要通过否定来实现。在事物发展的长链条中,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就表现为一个周期。因此说,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趋势和道路。但否定之否定后的状态并不是原有肯定的状态,而是一种更上层楼后的“扬弃”。用列宁的话说:仿佛是旧东西在高级基础上的回复,是“内容的

前进、形式的复归”。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而道路却是迂回曲折的。列宁称之为“螺旋式上升”，毛泽东称之为“波浪式前进”，“前途光明，道路曲折”。之所以说总趋势是前进的，是因为否定不是“抛弃”，而是“扬弃”，是在肯定一部分的基础上再发展，是集中了前两个阶段的积极成果后的更加完善。而之所以说发展是曲折的，是因为事物的发展是事物内部矛盾斗争推动的。否定之否定的浅显例子，如种子到果实再到种子，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易经》(包括经传)中，当然没有出现“否定之否定”的字样，但其义理却有所显示。笔者以“日新”说之循环论比拟之。

《易·系辞》说：“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日新之谓盛德。”肯定了运动变化的普遍性、过程的连续性及运动变化的永恒性，还指出运动变化的原因是阴阳刚柔的互相推摩。关于运动的形式、趋势、道路、轨迹问题，《易经》指出主要表现为往来反复，往而必复，复而必往，都遵循着循环、往复的轨道。《泰》卦九三爻辞云“无平不陂，无往不复”，意谓：平地无不化险陂，去者无不重回复，终是循环往复的。何谓“复”？《系辞》认为“穷则变，变则通”，“穷”指事物发展所达到的终极，当事物发展到终极时，就向相反的方向转变。由运动起点发展到终点，又由终点返回于起点，即谓“复”。往复循环之语，在《易传》中还有，如“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易》之为书也，原始反终以为质也”；“‘无往不复’，天地际也”……其实，每一卦象，代表一物象，都是有始有终、终而复始，都有一个周期。

再从六十四卦序圆周图来看，从《乾》、《坤》起，中间经过几个阶段至《既济》，到一个圆周的终点，但“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既济》